

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9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

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。

(二) 教育部100年9月6日壹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範（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）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每學年度須檢附家長同意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始得攜帶到校（未檢附家長同意書者，不得攜帶）。

四、使用時間: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:

(一)上學以前。

(二)放學以後（課照班上課時間仍為禁止使用時段）。

五、管理方式:

(一)非使用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倘學生因特殊情形確有使用之需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(二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(電話為 3580001 轉到 310-314)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協助轉知導師或通知同學。

(三) 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。

六、違規處置:

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第一次口頭規勸，經勸導後再犯則通知家長，達三次者，由師長得於當日保管該行動載具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親自領回，取消本學年度使用之權利。

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: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...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(如口頭勸誡、靜坐、站立反省...等一般管教措施；累犯者由師長得於當日保管該行動載具，或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親自領回)。

(三)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當日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，由家長本人到校親自領回。

七、其他:

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(二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八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敬愛的家長：您好！

學校雖已明定上課禁止使用手機等行動載具，但在管制上實為困難。相關國內外學者研究指出，學生無法克制自己上課不用手機，下課成群約打遊戲，將導致學習成效受到影響。為此，本校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希望學生不要因手機等行動載具的問題而影響學習，也希望學生能有更多的機會和同學、老師面對面溝通及學習人際關係互動。讓我們的孩子更好，一直都是家長與老師們的期待，希望家長能和學校一起努力，共同關心、愛護孩子。

以下摘錄：天下雜誌親子教養的文章供參考(如果禁帶手機上學 孩子成績會變好 你贊成嗎？樂羽嘉 天下 Web only 2015-05-19)

國內研究顯示，有高達八成的學生帶手機上學，且高達九成都是智慧型手機。有些學生只要沒帶手機就會渾身不對勁，上課無法專心。根據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最新研究，學校禁止學生帶手機到學校後，學生考試成績顯著改善。另研究發現，禁止使用手機的學校，學生成績提升 6.4%。在學習成績低於一般學生身上，效果更顯著許多，他們平均考試成績升高了 14%。學者說：「結果顯示，成績不佳的學生更可能因手機分心，而成績好的學生不管學校有沒有管制手機，都能在教室專心學習。」墨菲和比蘭德說，這不代表手機及其他科技沒辦法促進學習，只是學生可能會受到傳簡訊、打手機遊戲或上社群網站聊天的誘惑。

希望家長能審慎評估 貴子弟是否確有攜帶手機等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，方填寫下列同意書提出申請。與孩子約定使用 3C 產品的時機與時間，引導孩子自律使用，讓父母親與孩子一起創造良好的使用網路習慣，使孩子瞭解除了 3C 以外還有太多有趣、好玩的事，保持對這個世界的好奇與充滿探索的熱情。

..... (請勿裁切，整張交回)

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家長同意書

本人(學生簽名)_____就讀貴校_____年_____班，攜帶手機到校後，願意遵守學校所訂定之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規範或其他與手機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(家長簽名)_____為學生之監護人，☐同意☐不同意其攜帶手機到校，並要求其遵守學校使用管理規範，若有違犯，願意接受學校之處置(代為保管手機)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【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】

導師：

學務處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